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有關該註冊事宜，葉先生已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同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自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收購光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本公司按照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指示及要求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上文2(a)段所述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除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或行使參照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分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行使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已授權惟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概不可發行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 (b) 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下並以此為條件：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分節)，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 (定義見下文第(v)段) 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維持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維持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架構圖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本集團的架構及公司歷史」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買賣限制

一家上市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0%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要求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可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重組協議；

(b) 彌償契約；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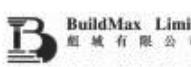
(c) 不競爭契據；及

(d)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商標於香港註冊：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couSafe	303134277	彪域(香港)	6、19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AcouGuard	303134286	彪域(香港)	6、19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AcouGlas	303134295	彪域(香港)	19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B	303307617	彪域(香港)	37、4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BuildMax Limited 建城有限公司	303307626	彪域(香港)	37、4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KPa ENGINEERING LIMITED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303307545	應力工程	37、4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KPa	303307554	應力工程	37、4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第6類：金屬製造之建築材料；鋁的建築部件；隔聲面板及金屬隔板；包含在第6類之所有物料。

第19類：[非金屬類]之建築材料；壓克力玻璃製造之建築材料；建築用之玻璃；建築構件用之[非金屬類]框架；隔聲面板及[非金屬類]隔板；包含在第19類之所有物料。

第37類：建築物施工監督；建築物施工服務；樓宇維修及修繕；樓宇鞏固服務；樓宇復修；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建設及建設管理；樓宇施工及翻新；建築顧問服務；建築管理服務；建設規劃及建設監督服務；樓宇施工監督顧問；馬路施工；街道施工；鋼結構建築工程；建造幕牆、玻璃牆、屋頂面板、牆壁面板、天窗、有蓋行人道、隔音屏障、伸縮纖維結構及結構鋼工程方面之技術顧問及施工。

第42類：建築及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服務；建設草圖服務；建設分級服務；於建築工程範疇諮詢；工程範疇之設計；樓宇工程服務及物業狀況評估；樓宇監控及環境風險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於香港申請註冊，而迄今尚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303398978	彪域(香港)	6、2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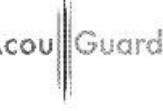
第6類：金屬桿；常用金屬及其桿型合金；金屬橫額桿；金屬裝飾桿。

第20類：金屬旗桿。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登記以下商標，而迄今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5361496	彪域(香港)	1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5361397	彪域(香港)	1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5361447	彪域(香港)	1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第17類：合成橡膠；填縫材料；有機玻璃；硫化纖維；非金屬軟管；隔音材料；隔音樹皮蓋面；絕緣材料；橡膠或塑膠填充材料；封拉綫(卷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開展日期	屆滿日期
kpa-bm.com.hk	應力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kpa.com.hk	應力工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Buildmax.com.hk	應力工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業務一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呂先生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韋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葉先生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編纂]權益之公司，其中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i)呂先生被視為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原因是彼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3.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編纂]權益之公司，其中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i)韋先生被視為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原因是彼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編纂]權益之公司，其中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i)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原因是彼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之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呂先生	成穎	實益擁有人	720	87.8%
韋先生	成穎	實益擁有人	720	87.8%
葉先生	成穎	實益擁有人	720	87.8%

附註：由於呂先生與韋先生及葉先生一致行動，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持有之成穎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載列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名稱	年度董事薪酬 港元
葉先生	1,690,000
韋先生	1,690,000
呂先生	1,690,000

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計，其後將會持續有效(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共約4.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執行董事支付合共約5.1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已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成穎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林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韋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內載述。

1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 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應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事件引起內幕消息或就該等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之通函。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守則定義之收購方式或與其類似之其他安排計劃)，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佣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任何股份不應持有投票權，直至獲參與人士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成為購股權之持有人。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參與人士同意。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 (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獲授權人士、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約」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以及誠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契約(具追溯效力)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之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款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用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任何損害、虧損、責任、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提供彌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一訴訟」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張民輝	香港大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估值證書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繳付總數為4.0百萬港元，以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有關[編纂]之保薦人的費用。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崔曾律師事務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Appleby、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張民輝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2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取得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